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20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1份，請貴府依附件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7月3日國署計字第1141075722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辦理，並依本署114年5月7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5次會議結論續辦。
- 二、旨揭113年度評鑑計畫係經本署114年5月7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5次會議與貴府研商在案，相關評鑑項目及時程業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請依附件說明及期程辦理。
- 三、有關本業務評鑑作業應提交資料，請貴府依附件「七、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各項說明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 業務評鑑計畫

##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為利執行，本署於 114 年 7 月 3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作為本業務評鑑之依據，並朝常態性辦理為推動方向，期透過評鑑作業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執行狀況，以達強化執行成效、精進制度銜接、促進經驗交流等多重目標。

## 二、評鑑對象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評鑑期間

本業務評鑑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四、評鑑項目及配分

本業務評鑑項目包含「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及「其他」等四大項，另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相互交流與學習，訂有「簡報及答詢」加分項，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說明詳表 1：

表 1 113 年度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變更編定 案件執行 情形 (22)	1.合法情形 (10)	抽查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1.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案件辦理時效 (9)	1.○%案件處理時效在 2 個月內。 2.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 (6 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3.定期檢查 (3)	1.是否對於 102 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2.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更正編定 案件執行 情形 (16)	1.合法情形 (10)	抽查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 件。
	2.案件辦理時效 (6)	○%案件處理時效在 3 個月內。
違規使用 查處案件 執行情形 (50)	1.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5)	1.定期召開會議。 2.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3.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訂定。
	2.督導鄉 (鎮、市、區) 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5)	1.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督導鄉 (鎮、市、區) 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給予獎勵或表揚。
	3.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 (17)	1.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 5.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評鑑項目 (分數)	評鑑細項 (分數)	說明
	4.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17)	1.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第 2 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4.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6.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5.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6)	1.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查處農舍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其他 (12)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等填報情形(2)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統計表填報情形(半年填報一次)。
	2.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10)	1.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或建立審查制度;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20)		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成員即席問題解答之滿意度。

## 五、評鑑審查方式

### (一) 評鑑程序

初評階段由本署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資料並研擬初審意見,供評鑑小組成員參考。複評階段由評鑑小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資料進行評核,並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分標準給予評核後確認結果。

## (二) 個人獎

由本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人員資料，依下列原則審核後確認結果：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 1 名，且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至少 1 年。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提報人員最近 3 年未有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或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之情形。

## 六、評鑑作業期程

本業務評鑑作業期程詳表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表 2 評鑑作業期程表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說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	提交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	自本署發文通知日起 10 日內（114 年 7 月 21 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電子檔各 1 份（詳七、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
	本署抽選案件	各地方政府均提交清冊日起 7 日內（114 年 7 月 28 日）	本署自前開清冊抽選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後，另行文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交評鑑資料	114 年 8 月 15 日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評鑑應提報資料（詳七、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並提供光碟 2 片。
本署檢核評鑑資料		114 年 9 月上旬	本署檢核並研擬初審意見。

評鑑期程	預定日期	說明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評鑑審查會議簡報	114 年 9 月 19 日	<u>簡報內容詳七、應提報資料及繳交期限。</u>
召開評鑑審查會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會議）	114 年 9 月 26 日	1. 本署另函送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2.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到場予以簡報，並由評鑑小組參考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及其相關附件予以評分。
通知評鑑結果	114 年 10 月中旬	本署函送核定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
公開表揚 （成果發表會）	114 年 11 月下旬- 114 年 12 月上旬	本署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

註：實際期程依本署發文通知日期為準。

## 七、應提報資料說明及繳交期限

### （一）第一階段：提交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電子檔各 1 份（114 年 7 月 21 日前函送）

1. 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案件收件清冊電子檔（即表 3 附件 1-1）1 份，清冊內容應包含案由、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期、變更編定收件日期、核准日期與文號等欄位，惟「辦理天數」欄位得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與其他評鑑所需資料一併繳交。
2. 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電子檔（即表 3 附件 2）1 份，清冊內容應包含案由、收件日期、核准日期與文號等欄位，惟「辦理天數」欄位得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與其他評鑑所需資料一併繳交。

(二) 第二階段：提交評鑑應提報資料電子檔（114年8月15日前函送）

為利執行本業務評鑑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填寫及提交評鑑相關資料，並依表3所列應備文件，逐項確認提交資料是否完備及詳實註記附件編號，並繳交電子檔2份（以光碟2片形式提供）：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113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如附件）逐項填寫評分表內容及自評分數，並依照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附件1-1~附件4，合計共16項）。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經本署抽選之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全卷影本電子檔（案1-1~案2-2，合計共4件）。
3. 前開提送附件中之各項清冊，請依照評鑑細項所需內容分別整理，如需詳填評分表中欄位數據，涉及數據統計部分，請列出評鑑年度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4.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表現優異同仁1名，並填具「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詳附件5）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第三階段：提交評鑑審查會議簡報（114年9月19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

評鑑審查會議當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說明10分鐘、答詢10分鐘，簡報內容請著重說明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及違規查處作業之行政流程簡化或創新改善作為。

(四) 為利執行本業務評鑑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評鑑作業期程依限提交評鑑相關資料，逾期者將視情形酌予扣分。

表 3 應提交資料彙整檢核表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光碟)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項目	細項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1.1 1.2	1. 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案件收件清冊	附件 1-1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2. 經抽選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之全卷影本	案 1-1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3. 經抽選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含審查意見)之全卷影本	案 1-2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1.3	4. 評鑑期間定期檢查清冊(含檢查時間及檢查情形)	附件 1-2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2.1	1. 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	附件 2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2.2	2. 經抽選已核准之更正編定案件 2 件之全卷影本	案 2-1 案 2-2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3. 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	3.1.1 3.1.2	1. 評鑑期間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請依時間排序)	附件 3-1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2. 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或相關作業規定	附件 3-2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3.2	3. 督導(鎮、市、區)公所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及其考核項目、評分表等(請依項目排序)	附件 3-3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4. 督導(鎮、市、區)公所辦理情形清冊及通知公所考核結果函	附件 3-4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編號	繳交格式 (光碟)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檢核
項目	細項				
		5. 督導考核如有公開表揚，請提供照片佐證	附件 3-5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3.3.1 3.3.2	6.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裁處件數之評鑑期間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附件 3-6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3.3.3	7. 倘有訂定裁罰基準，請檢附之	附件 3-7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3.4.1 3.4.2 3.4.5	8.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之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	附件 3-8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9. 列表說明未結案件之件數、違規樣態(作工廠、餐廳、堆置廢棄土方等)、合法農舍違規使用、裁罰次數、坐落使用分區及後續查處時程規劃	附件 3-9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3.4.3	10. 倘有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請造冊提供簽影本	附件 3-10	■ 電子檔
	3.4.4	11. 倘有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請造冊提供簽影本	附件 3-11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3.5	12. 113 年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農業單位)	附件 3-12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4. 其他	4.5	1. 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4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評鑑		應備文件	附件 編號	繳交格式 (光碟)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檢核
項目	細項				
5.簡報		1.簡報時間： <u>簡報 10 分鐘、答詢 10 分鐘。</u> 2.簡報內容： (1)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或建立審查制度；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		■ 電子檔	<u>請另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前以電子郵件提供本署</u>
績效 優良人員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5	■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資料

註：評鑑細項欄位係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方便對應「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參考使用。

## 八、評鑑獎勵及補助

為獎勵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具品質及效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擇優依下列基準頒發獎牌或獎座及補助獎勵：

### (一) 直轄市組

- 1.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
- 2.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 80 萬元。

### (二) 縣市組

- 1.第一名：補助獎勵新臺幣 90 萬元。

2.第二名：補助獎勵新臺幣 80 萬元。

3.第三名：補助獎勵新臺幣 60 萬元。

### (三) 個人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表現優異同仁 1 名，以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提升同仁之士氣。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

受評縣市：

自評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符合者請勾選並填寫)	評分說明及應備文件	評分標準及上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評分																				
			評分標準	評分上限																						
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22分)	1.1 合法情形： <b>免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抽1件)：</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案件編號</th> <th>申請人</th> <th>核准日期</th> <th>變更前/變更後</th> <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 /</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說明：</td> </tr> </tbody> </table> <b>應附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抽1件)：</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案件編號</th> <th>申請人</th> <th>核准日期</th> <th>變更前/變更後</th> <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 /</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說明：</td> </tr> </tbody> </table>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b>【案 1-1】【案 1-2】</b> 提供案件時，請一併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意見，供檢視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  <b>【附件 1-1】</b> 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案件收件清冊	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程序規定予以評分。每案 5 分。	10 分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變更前/變更後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1.2 案件辦理時效：本期(113.1.1-113.12.31)核准_____件。 1. 案件處理時效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 2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90% 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 2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80% 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 2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70% 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 2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 2 個月內。 2. 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即 6 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清冊內容應包含案由、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日期、變更編定收件日期、核准日期與文號及辦理天數，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與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並請列出相關計算過程；並應於清冊內標註有無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6 分																							
			3 分																							

	<p>1.3 定期檢查：</p> <p>1. 是否對於102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說明：</p> <p>2. 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說明：</p>	<p>【附件 1-2】評鑑期間定期檢查清冊（含檢查時間及檢查情形）</p>	<p>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p>	<p>3 分</p>																	
<p>1.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22 分) 分數加總=(A)</p>																					
<p>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16 分)</p>	<p>2.1 合法情形：</p> <p><b>已核准之更正編定案件(抽2件)：</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533 1151 871"> <thead> <tr> <th>案件編號</th> <th>申請人</th> <th>核准日期</th> <th>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th> <th>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 /</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說明：</td> </tr> <tr> <td></td> <td></td> <td>/ /</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說明：</td> </tr> </tbody> </table>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p>【案 2-1】【案 2-2】</p> <p>【附件 2】評鑑期間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清冊內容應包含案由、收件日期、核准日期與文號及辦理天數，辦理天數應扣除分割測量、退補正及地所異動與報府備查時間，但不得扣除例假日，並請列出相關計算過程。</p>	<p>就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依據及審查程序辦理予以評分。每案 5 分。</p>	<p>10 分</p>		
	案件編號	申請人	核准日期	更正前分區用地/更正後用地	是否完全符合法令依據及相關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p>2.2 案件辦理時效：本期(113.1.1-113.12.31)核准_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 所有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p> <p><input type="checkbox"/>2. 9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且超過部分亦在4個月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3. 8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p> <p><input type="checkbox"/>4. 70%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p> <p><input type="checkbox"/>5. ____%以上案件處理時效均在3個月內。</p>		<p>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p>	<p>6 分</p>																		
<p>2.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16 分) 分數加總=(B)</p>																					

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50分)	3.1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附件 3-1】評鑑期間聯合取締小組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請依時間排序)	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包括是否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府內單位分工之協調、違規查報執行爭議或疑義案件之處理……等。	2分										
	1. 是否依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1)是，召開____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2. 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具體規劃討論議題及作成具體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2)具體規劃討論議題但未作成具體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3)未妥善規劃具體討論議題及作成具體決議。			2分										
	3. 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或相關作業規定訂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有訂定。	【附件 3-2】聯合取締小組設置要點或相關作業規定		1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名稱</th> <th>發布日期</th> <th>發布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2)未訂定。				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名稱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			/		
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名稱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													
	/													
	/													
3.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1. 是否訂有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附件 3-3】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作業要點或實施計畫及其考核項目、評分表等(請依項目排序)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包含有無具體之督導計畫或作業規範(如評核項目及評分表等)，	1分										
	2. 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辦理____次，是否作成考核紀錄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是，並函請公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2)是，但未函請公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3)未紀錄且未函請公所改善。	【附件 3-4】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情形清冊及通知公所考核結果函		3分										

<p>3. 表現優良者是否給予獎勵或表揚。</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是，有獎勵且公開表揚。</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是，有獎勵但未公開表揚。</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否，未有獎勵。</p>	<p><b>【附件 3-5】</b> 督導考核 如有公開表揚，請提供 照片佐證</p>	<p>並實際督導 作成考核紀 錄及追蹤後 續改進情 形。</p>	<p>1 分</p>		
<p>3.3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p> <p>1. 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違規總件數____件；裁處件數：____件，占違規總件數 比例：____%。</p>	<p><b>【附件 3-6】</b> 評鑑年度 清單及相關計算式 請詳填左列欄位數據， 涉及數據統計部分，請 列出評鑑年度清單及 相關計算式。</p>	<p>依檢核辦理 情形，予以 評分。</p>	<p>4 分</p>		
<p>2. 裁處時效辦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 7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且無處理期限 超過4個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 6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p> <p><input type="checkbox"/> (3) 5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p> <p><input type="checkbox"/> (4) 40%以上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p> <p><input type="checkbox"/> (5) 40%以下案件在2個月內處理完畢。</p> <p><b>(清冊請註明處理期限超過4個月以上件數及比例)</b></p>			<p>6 分</p>		
<p>3. 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是否訂定裁罰 基準並依情節輕重執行加重裁罰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有訂定並有加重裁罰。</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有訂定但未執行加重裁罰。</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否。</p>	<p><b>【附件 3-7】</b> 裁罰基準 倘有訂定裁罰基準，請 檢附之。</p>		<p>3 分</p>		
<p>4. 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 形：是否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執行違 規查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否。</p>			<p>2 分</p>		

<p>5. 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均依限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部分逾4個月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均逾4個月完成。</p>			2分		
<p>3.4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p> <p>1. 定期複查執行情形：有無對列管案件繼續追蹤或辦理複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有請相關單位追蹤並持續辦理複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有請相關單位追蹤未定期複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無。</p>	<p><b>【附件 3-8】</b> 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等</p>		2分		
<p>2. 第2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p> <p>(1) 有無第2次裁罰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件數：___件；占總裁罰案件比例：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有無第3次以上裁罰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 (件數：__件；占第2次以上裁罰案件比例：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3) 有無加重罰鍰金額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件數：___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b>【附件 3-9】</b> 列表說明未結案件之件數、違規樣態 (作工廠、餐廳、堆置廢棄土方等)、合法農舍違規使用、裁罰次數、坐落使用分區及後續查處時程規劃</p>	<p>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倘評鑑細項之子細項如有無案件情形，其配分按各子細項分數比例調整。</p>	6分		
<p>3.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情形(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 10件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5件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3) 1件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無。</p>	<p><b>【附件 3-10】</b> 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簽影本 倘有簽請權責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請造冊提供簽影本。</p>		3分		

<p>4.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辦理情形(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有 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無。</p>	<p><b>【附件 3-11】</b>簽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簽影本 倘有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請造冊提供簽影本。</p>		1 分		
<p>5. 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10%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5%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3)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達違規總件數1%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4)無恢復原狀及申請合法化案件</p>	<p><b>【附件 3-8】</b>列管案件定期追蹤或辦理複查清冊等</p>		3 分		
<p>6. 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均依限填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2)遲報1-2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3)遲報3次以上。</p>			2 分		
<p>3.5 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p> <p>1. 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2)待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3)未執行。</p> <p>說明：_____</p> <p>2. 查處農舍違規案件執行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2)待改善。</p> <p>說明：_____</p>	<p><b>【附件 3-12】</b>113 年已興建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及處理情形表(農業單位)</p>	<p>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倘評鑑細項之子細項如有無案件情形，其配分按各子細項分數比例調整。</p>	6 分		
<p>3. 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50分) 分數加總=(C)</p>					

4. 其他 (12 分)	4.1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等填報情形(半年填報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均無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2. 錯誤1-2處。 <input type="checkbox"/> 3. 錯誤3處以上。		依檢核辦理情形，予以評分。	2分		
	4.2 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 <b>(本項請以文字描述)</b> 1. 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 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或建立審查制度；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	<b>【附件4】</b>	評分上限10分。			
	4. 其他(12分) 分數加總=(D)					
5. 簡報及 答詢 (加分)	評鑑審查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及答詢表現。	為加分項，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即席問題解答滿意度，評分上限20分。				
	5.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20分) 分數加總=(E)					
自我 評語	優點					
	待改進事項					

評鑑項目得分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 自評分數	評鑑小組 評分
一、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A)			
二、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B)			
三、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 (C)			
四、其他 (D)			
五、簡報及答詢 (E)			
評鑑分數=(A)+(B)+(C)+(D)+(E)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 2 位)			
評鑑小組成員	(簽名)		
評鑑小組評語	優點		
	建議事項		

#### 附件 4-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相關證明文件

1. 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 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或建立審查制度；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

概要說明(500 字以內)

附圖

附件 5-個人貢獻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彩色個人照片(格式不拘)	
職稱	聯絡 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資格	1.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_____年	
	2.最近三年內是否無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2)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個人簡歷		
執行業務 主要工作內容		
具體執行成效 或績效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填，得檢附具體執行績效有關附件。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